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3,978,636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4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143,978,636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4,397.86美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4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折讓約14.29%；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8港元折讓約16.67%。

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46百萬港元，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0.022港元。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3年9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3,978,636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4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4%。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場費率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43,978,63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4,397.86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0.024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折讓約14.29%；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8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其他現有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概無隨後遭撤銷。

倘上述條件於2024年8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

配售協議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4) 先前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不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所作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協商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通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3,978,636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代理服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46百萬港元，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0.022港元。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及時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機會，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進而提升股份的流動性。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同時，鑒於股份於過往三個月的交易價格低於0.1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正積極考慮股份合併建議。有關股份合併建議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公司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公司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鼎域」） (附註1)	122,461,800	17.01	122,461,800	14.1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3,978,63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97,431,383	82.99	597,431,383	69.16
總計	<u>719,893,183</u>	<u>100.00</u>	<u>863,871,819</u>	<u>100.00</u>

附註：

1. 鼎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敏智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持有的122,46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如有)。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其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143,978,63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且獨立於彼等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促成之任何個人、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合共最多143,978,636股於一般授權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43,978,636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先生

香港，2024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